

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YZ-2024-018

采 购 人：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特别提示

一、本采购文件如发生修改、澄清时，均推送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请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及时获取修改、澄清内容，责任自负。

二、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用户登录—采购业务—招标文件下载，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签章等，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格式）拷贝至U盘备用。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公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各供应商需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议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30分钟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响应文件，过时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运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响应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不见面开标已启用不见面最终（多次）报价功能，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通知公告”中“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点击企业用户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在采购业务栏点击在线报价菜单，对应本项目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未按时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服务 电话：0539-8770063。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04-2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YZ-2024-018

项目名称：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单价 0.37 元/斤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 0.37 元/斤。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	1 项	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包括花鲢、白鲢成鱼的捕捞，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单价 0.37 元/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到期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经验、技术和服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4、供应商须具备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达3只(含3只)以上、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渔业船舶职业船员证书(一船一证)；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单位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外地企业查询当地网站)”网站

(<http://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6日08时30分至2024年04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CA实名认证证书、诚信入库并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LYZF）。

（注：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因供应商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媒介，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的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的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莒南县大店镇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1358965633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69 号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1 号楼 A411 室

联系方式：0531-69982120/18315759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69982120/18315759767

发布人：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说明
1	<p>项目名称：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渔业资源捕捞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SDYZ-2024-018</p> <p>采购人名称：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p> <p>项目说明：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到期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p> <p>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付款方式：<u>根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和实际捕捞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u></p>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已落实，自筹资金。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在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经验、技术和服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4、供应商须具备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达 3 只(含 3 只)以上、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渔业船舶职业船员证书(一船一证)；5、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单位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外地企业查询当地网站)”网站 (http://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

	与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5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 0.37 元/斤。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是
7	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9	保证金：无。
10	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实行电子网上不见面方式招投标。 1、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 2、纸质版响应文件：本项目开标时无需纸质响应文件；待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响应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响应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响应文件编制、上传： 1、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用户登录—采购业务—招标文件下载，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签章等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因实行不见面开标，所以不需提供原件，但是资格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扫描制作于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解密响应文件，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单位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4、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公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 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

	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12	<p>开标与报价：</p> <p>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标时，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对开标有异议须在开标时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现场在线答复。</p> <p>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以系统内设定时间为准）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响应文件，过时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点击企业用户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在采购业务栏点击在线报价菜单，对应本项目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如在二次（多次）报价结束时未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报价。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服务电话：0539-8770063。</p>
13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p>
14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p>
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6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17	<p>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18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如“供应商资格要求”明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否则按如下幅度进行价格扣除：</p> <p>①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p>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加分幅度：</p>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20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1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捕捞前向甲方缴纳捕捞保证金 5 万元，乙方按约定履行完合同后，甲方将全额退还保证金；如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22	代理机构：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69 号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1 号楼 A411 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69982120/18315759767 邮箱：sdyzxcg2021@163.com	

一、说明

1. 采购人

1.1 系指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2. 采购代理机构

2.1 系指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且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2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4 合格的供应商才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4. 监督管理机构

系指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

5. 报价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内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请于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或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恕不单独告知。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

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0.1 资格证明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须具备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达 3 只(含 3 只)以上、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渔

业船舶职业船员证书(一船一证) (加盖公章)；

4)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加盖公章)；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见附件) (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外地企业查询当地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7)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的承诺(见附件) (加盖公章)。

注：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0.2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报价函(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报价明细(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节能环保政策相关资料(如有)(见附件)；

6)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见附件)；

7) 企业综合实力；

8) 项目人员配备

9)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10) 临沂市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方法“评分细则”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及承诺；

2) 人员、设施设备情况；

- 3) 服务保障体系;
- 4)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 0.37 元/斤。本次竞争性磋商非一次性报价，第一轮报价向所有报价人公开，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要求以电子形式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CA 锁）再次报价，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下浮后服务内容、质量等级不得变更。

提示：为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 号）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要求，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采购类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评审委员会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各类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

最终报价基本流程为：评审委员会组长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设置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后点击开始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即可收到报价信息进行在线报价（此时间不固定，大约为开标结束后半小时，供应商需随时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待最终报价，务必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具体操作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联系方式：技术服务电话：0539-8770063

交易中心电话：0539-8770087 8770062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所示意的一切费用与价格，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

资、福利、住宿、交通等有关问题。劳动争议和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11.3 公开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按照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为准，并修改分项价格；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做无效报价处理。

11.4 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采购范围内的人工、设备、维修、交通费、运输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采购项目所必须的货物、服务或遗漏子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场地布置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6 开标后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上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12. 响应文件编写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CA 证书办理”栏目。

12.2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用户登录界面（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采购业务（下载磋商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统称交易系统）。

12.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交易系统拒收。

12.4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2.5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39-8770051。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与截止

17.1 本项目实行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章、加密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0539-8770051。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上进行开标。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9.2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20. 公开报价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

20.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0 分钟，以系统内设定的时间为准）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20.4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报价被拒绝。

20.5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项目。

2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7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20.8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以综合评审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3. 初步评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报价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报价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B、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C、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D、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相关材料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F、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G、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H、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J、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报价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报价的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通过书面方式（包含在电子评标系统内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4.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5. 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7.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其他。

六、合同签订

29. 发出成交通知

29.1 成交结果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发布成交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 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由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延, 以此类推。

七、成交服务费

31.1、公证(见证)费(如有):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预算金额的 1% (低于 500 元时按 500 元计) 向公证(见证)机关交纳公证(见证)费。

3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固定金额伍仟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方式为对公电汇。

注: 公证(见证)费、成交服务费含在报价中不得单独列支。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 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帐号: 7413 0078 8018 0000 1500

八、处罚、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采购代理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主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69 号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1 号楼 A411 室（邮箱 sdyzxcg2021@163.com）；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8315759767

九、保密、披露和知识产权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4 知识产权：（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解释权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_1_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背景

为了做好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渔业资源捕捞工作，对水库白鲢、花鲢的捕捞进行招标。

2.2 捕捞范围及品种

陡山水库范围内白鲢、花鲢。

2.3 捕捞方法

水面捕捞作业等，尽最大能力减少鱼的死亡率（活鱼捕捞）。

2.4 捕捞规格

白鲢 3.5 斤（含 3.5 斤）以上/尾、花鲢 3.5 斤（含 3.5 斤）以上/尾。

2.5 最低捕捞量

白鲢、花鲢最低捕捞量不低于 100 万斤，（因渔业资源原因未达到最低捕捞量的除外），捕捞规格为 ≥ 3.5 斤/尾，达到捕捞规格的应捕尽补，不得捕大放小。应保证网具合理性，低于捕捞规格的禁止捕捞。

2.6 中标单位在开始捕捞作业前需要给所有项目成员购买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承保有效期不能短于作业期。

2.7 售后服务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8 捕捞次数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捕捞次数，乙方在收到甲方捕捞通知后 3 日内进场

并开始捕捞作业。

2.9 乙方在捕捞期间须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网兜必须是 15cm 以上的网眼，捕捞的成鱼必须是 3.5 斤以上的(含 3.5 斤);3.5 斤以下的，将按照成鱼市场价值两倍金额从捕捞保证金中扣除。

2.10 乙方在捕捞期间应严格遵守作业标准，确保所捕捞成鱼的成活率，每日伤鱼及死鱼量不得超过日捕捞总量的 1%;如超过 1%，当日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伤鱼及死鱼量的市场价值;乙方不能故意隐瞒、抛弃死鱼，一经发现，将按双倍市场价值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捕捞费中扣除;死鱼部分的捕捞费不再支付给乙方。

2.11 因项目实施地陡山水库中有固定的游船航道，中标单位在捕捞作业时，需要为游船预留出规定航道，不能影响游船的正常航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捕捞协议

为加强陡山水库渔业捕捞生产管理工作，本次陡山水库花白鲢成鱼季节性捕捞甲方决定采取竞标方式进行捕捞，欢迎有资质的捕捞专业公司前来竞标承揽本次捕捞工程。竞标成功的单位统一称为“乙方”，由竞标成功的乙方在陡山水库开展捕捞活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现签订如下捕捞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甲方: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竞标成功单位)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维护好正常的渔业秩序，确保乙方捕捞活动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渔业治安管理，遵守渔业生产管理制度和巡逻人员的管理。
- 2、乙方的船只质量要符合国家的标准，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捕捞人员下水作业必须配备救生衣，在作业中要认真履行国家水上安全规定，严禁违章操作，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应认真管理、维护好自己的捕捞船只并集中停放到甲方指定的位置，严禁发生燃油及机潘泄漏事故的发，如发生造成的水体污染的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认真看管好船只、网具等工具，如有损失，责任自负。
- 4、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向外发放、挪用、倒卖鱼产品等，如有违反，捕捞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5、乙方要管理好自己的人员，严禁打架斗殴、挑衅闹事、不服从管理、扰乱社会治安等现象，如发生此类事件，捕捞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6、乙方在捕捞期间须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网兜必须是 15cm 以上的网眼，捕捞的成鱼必须是 3.5 斤以上的(含 3.5 斤);3.5 斤以下的，将按照成鱼市场价值两倍金额从捕捞保证金中扣除。
- 7、乙方在捕捞期间应严格遵守作业标准，确保所捕捞成鱼的成活率，每日伤鱼及死鱼量不得超过日捕捞总量的 1%;如超过 1%，当日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伤鱼及死鱼量的市场价值;乙方不能故意隐瞒、抛弃死鱼，一经发现，将按双倍市场价值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捕捞费

中扣除;死鱼部分的捕捞费不再支付给乙方。

8、成鱼由甲方负责销售，在成鱼销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成鱼销售，负责甲方成鱼的装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须在捕捞前向甲方缴纳捕捞保证金 5 万元，乙方按约定履行完合同后，甲方将全额退还保证金;如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三、捕捞费的规定：

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和实际捕捞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捕捞时间：

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捕捞，次数不确定。

五、根据工作安排的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次捕捞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莒南县天湖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项目并报价。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单价）为_____元/斤（大写：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出具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前基础报价（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斤
服务期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注明。无偏离的注明“无”，将视为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规定。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响应无效处理。

附件八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山东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其中一种即可。

(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五)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为中标，在捕捞作业结束后一个星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我单位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用于结算，如因我单位无法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临沂市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采购市场、规范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采购合同；主动配合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最终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企业业绩	3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型业绩； 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提供渔船	2	提供渔船在3只的基础上，每增加1只，加1分，最高得2分。（提供渔船照片，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20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制定的捕捞服务方案打分：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具有针对性的捕捞实施策略，且合理可行，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能够高效率的得2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人员、设施设备情况	15	根据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及捕捞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分：配备人员及设备情况全部优于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15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体系	15	针对本项目捕捞工作服务手段切合实际，服务承诺具有实际意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15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得10分；存在瑕疵或

			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5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特点制定完整科学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各类安全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2、响应文件中涉及评审的内容及证件扫描件等，清晰可见，方可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3、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相关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归类为农、林、牧、渔业。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采购活动,此次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价格和技术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1、在价格评分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投标报价)】的加分。

2、在技术评分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部分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投标报价)】的加分。

3、节能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4、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包含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